2019年成都大学第三届极限飞盘比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委员会

1. 承办单位

成都大学极限飞盘协会

成都大学极限飞盘队

1. 比赛时间、地点
2. 时间：
3. 第一阶段 小组赛：2019年9月16日——9月23日（暂定）
4. 第二阶段 淘汰赛：2019年9月24日——9月30日（暂定）
5. 决赛与三、四名比赛：体育文化节期间

（时间暂定，具体时间见后期赛程表）

1. 地点：成都大学多功能运动场
2. 参赛资格与报名办法
3. 参赛资格
   1. 参赛队员为成都大学2018—2016级在校学生。
   2. 以学院为单位组成队伍参加，每支队伍人数在10-14人,至少4位女生，男女比例1:1最佳，如遇学院报名人数不够，经赛会协调组成联队参加比赛（联队获奖与证书只针对联队，不计入学院荣誉）。
   3. 体育学院参赛不计入排名，若获得第一则按特等奖奖励。
   4. 每个队员不得代表两支(及两支以上)队伍参赛，否则取消这名队员所代表的所有队伍的成绩和参赛资格。
   5. 参赛运动员无重大伤病史、无先天性心脏病、呼吸道疾病、无其他不适合运动等疾病并签署安全免责协议书。
4. 报名办法
5. 联系人：刘波
6. 联系电话：17628256578 QQ：895951785
7. 交表方式：学院代表队的报名表上传至成都大学极限飞盘社负责人QQ邮箱内（[895951785@qq.com](mailto:895951785@qq.com)）
8.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9月10日下午5点
9. 竞赛办法
10. 根据报名队伍情况分组进行第一阶段的小组赛循环赛，小组循环赛结束后按照小组内排名进行第二阶段的小组间交叉淘汰赛，最终取冠、亚、季名次。
11. 本次比赛采用全女生、全男生、男女混合三节式比赛，每场比赛40分钟，上半场为单性别比赛，下半场为混合赛。上半场分为A、B小节，A（全女生）、B（全男生）各10分钟，下半场（男女混合）20分钟。
12. 决赛与三、四名比赛时间60分钟，A、B小节各15分钟，下半场30分钟，半场各两次队伍暂停。
13. 在规定时间内得分多的一方胜出。
14. 小组赛排名判定：净胜场>净胜分>总得分>总失分>胜负关系。
15. 比赛规则与规定
16. 本次比赛在WFDF世界飞盘总会最新版本规则基础上进行如下比赛规定：
17. 比赛开始前2分钟，队长在观察员处报道，并猜盘（正、反面）决定第一分进攻、防守及得分区。
18. 比赛开始计时走表，仅暂停停表。
19. 一次得分到下一分开盘时间：60秒；比赛中途裁决商议时间：30秒。
20. 上、下半场各一次队伍暂停，每次暂停60秒，比赛时间截止后不可使用暂停。半场休息两分钟。（决赛与三、四名比赛各两次暂停）
21. 若比赛时间结束后，比分为平，则直接进入决胜分。
22. 场地规定

比赛场地为长65米，宽25米的长方形，内含两个12.5\*25米的得分区。

1. 着装规定

各参赛队身穿统一的服装（统一衣服即可，可借所在学院的篮球、足球、排球服等，或自行购买），须穿橡胶钉足球鞋或平底运动鞋，严禁使用硬钉鞋或皮鞋比赛。

1. 男女比例规定

默认A小节为女子赛（全女生或4女1男），B小节为男子赛，混合赛场上男女比例为3：2。小节时间结束后立进入下一小节的比赛，无休息时间。

1. 教练员规定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将委派成都大学飞盘队队员做各支的队伍教练，指导比赛、规则与基本技术。按照报名表上交前后顺序，队伍选择候选教练员，所选择教练可代表本队参与第一阶段A、B小节的比赛，其余比赛教练只能作指导，不可上场参与比赛。

1. 奖励办法
2. 冠、亚、季军（特等奖）和最佳精神队伍各1支。
3. 得分王1名，优秀运动员(由各个队伍推荐，每队3名）。
4. 极限飞盘精神
   1. 凡是参赛选手及队伍不得违背极限飞盘精神，干扰比赛，或者因为比赛活动而对相关他人发生言语或暴力行为，组委会将根据规则规定处理外，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取消比赛，如多次违反或产生严重语言或暴力冲突者，将永久取消在成都大学日后举办极限飞盘赛事的参赛资格。
   2. 精神评分：比赛结束后，队员应该一起为对方队伍进行精神评分。分数为 0-4 分，2 分是正常得分；打 0 分或 4 分必须填写理由；出于帮助其他队伍提升其精神表现，鼓励在评分时写下想法，在评分时请不要基于特定的事件，而是以整支队伍的表现为准。
5. 观察员

本届比赛每场设有两名观察员。观察员不得主动暂停介入比赛，职责以时间提醒和在双方队员发生争议寻求观察员帮助时介入比赛，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1. 其他说明
2. 除特别规定外所有比赛一律采用组委会指定的竞赛规则，比赛开始前将由组委会选派有关人员担任各队教练，进行规则详解。
3. 比赛用盘由组委会提供。
4. 各队伍应严格按照组委会发布的赛程进行比赛，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须提前向组委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能更改。
5. 比赛开始后(时间以当场裁判掌握为准)，一方无法进行比赛则判该方弃权，其该场比赛以0 : 3记负。
6. 因天气等意外因素影响而无法比赛，组委会会以事先指定的方式进行通知，未得到通知则按规定时间比赛。
7. 组委会

裁判长：古成龙

副裁判长：刘 波

观察员：徐靖松、魏浩浪、马林攀、蒋 伟、罗明珠、王健帆、曾雪洋、李 鑫、韦思妹

1. 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
2.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组织单位另行通知。

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9年9月2日